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23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对你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超市东靠墙货架上发现了与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同批次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保质期为6个月、净含量：面饼+配料145克，面饼：120克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10包待售（每包价格3元），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执法人员调取你超市监控录像显示：于2023年3月6日17：46：17销售给投诉举报人1包上述过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并查询了店长（委托代理人）的微信二维码收款记录，确实于2023年3月6日17：46：17收到投诉举报人的付款，金额为27.8元，与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付款给你超市27.8元的记录相吻合，当事人予以认可。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10包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预包装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0日对你超市店长（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3月14日，我局对你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因你超市未建立计算机销售系统，故未能查询到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你超市共销售了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数量，只能查实你超市于2023年3月6日销售了1包，且与投诉举报人购买时间及数量相吻合的事实。销售金额3元，为违法所得；剩余的10包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以上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货值金额共计33元。由于你超市未履行定期清理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义务，导致你超市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主观有过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经营者[REDACTED]、店长[REDACTED]（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图片资料2张，微信付款记录图片1张；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现场拍摄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图片资料2张，2023年3月6日，店长[REDACTED]（委托代理人）微信收款记录图片1张，现场拍摄的投诉举报人购买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时监控录像图片1张，以此作为证明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依据和证明涉案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依据；

**证据三：**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店长

■（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制作的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3月23日，我局对你超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24号），并拟对你超市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和罚没款共计伍万壹仟零叁元（51003元）的行政处罚。你超市于2023年3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陈述材料（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望我局能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超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超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因你超市经营困难，且积极赔偿投诉举报人，已得到投诉方的谅解，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决定对你超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超市被我局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10包；

2、没收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违法所得3元；

3、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牌弹面红烧牛肉面的行为罚款3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叁万零叁元（30003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人：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